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上述拟与中广核金沃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2020年拟与中广核金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预计新增 2020 年度与中广核金沃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该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燕燕

杨在峰

刘广灵

2020年12月9日